

琼瑶



梅花烙

北京洪源集团有限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三
梅
花
詩

琼瑶全集·第六辑

梅花烙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梅花烙/琼瑶著. —北京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，2014.7

（琼瑶全集·第六辑）

ISBN 978-7-5302-1406-0

I. ①梅… II. ①琼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125903号

第一章

乾隆年间，北京。

对硕亲王府的大福晋雪如来说，那年的秋天，似乎来得特别早。八月初，就降了第一道霜。中秋节才过，院子里的银杏树，就下雪般地飘落下无数无数的落叶。雪如挺着即将临盆的肚子，只觉得日子是那么沉重，沉甸甸地压在肩上，压在心上，压在未出世的婴儿身上，压在自己那矛盾而痛楚的决定上，压在对孩子的期待和担忧上……这种压力，随着日子的流逝，随着临盆日子的接近，几乎要压垮了她，压碎了她。

侧福晋翩翩是那年五月初八，王爷寿诞之日，被多事的程大人和吴大人，当作“寿礼”送进府里来的。随翩翩一起进府的，还有个二十四人组成的舞蹈班子。翩翩是回族人，以载歌载舞的方式出现在寿宴的舞台上，穿着薄纱轻缕，摇曳生姿。肌肤胜雪，明眸如醉。那种令人惊艳的妩媚和异域风情，几乎是在一刹那间

就掳获了王爷的心。“翩翩”是王爷赐的名，当晚就收了房。三个月之间，王爷不曾再到雪如房里过夜。八月初，随着第一道霜降，翩翩传出怀孕的喜讯，九月，就封为侧福晋。

雪如知道自己的地位已岌岌可危，十八岁嫁进王府，转瞬已十年，十年间，王爷对她确实宠爱有加。尽管她连生了三个女儿，带给王爷一连三次的失望，王爷都不曾再娶妻妾。如今，她的第四胎即将出世，而翩翩，却抢先一步进了府，专宠专房不说，还迅速地怀了孩子……如果，自己再生一个女儿？如果，翩翩竟生了儿子？

今年的秋天，怎会这样冷？

日子的流逝，怎会这样令人“心惊胆颤”？

身边的秦嬷嬷，是雪如的奶妈，当初一起陪嫁进了王府，对雪如而言，是仆从，也是母亲。秦嬷嬷从六月起，就开始在雪如的耳边轻言细语：

“这一胎，一定要生儿子！无论怎样，都必须是儿子！你好歹，拿定主意啊！”

“生儿育女，靠天靠菩萨靠祖宗的保佑，怎能靠我‘拿定主意’就成？”她烦恼地接口。

“哦！”秦嬷嬷轻呼出一口气，“把都统夫人，请来商量吧！”

都统夫人，是雪如的亲姐姐雪晴，姐妹俩只差两岁，从小亲爱得蜜里调油。雪晴敢做敢当，有见识有主张，不像雪如那样温婉娴静，温婉得几乎有些儿优柔寡断。

“翩翩的事怪不得王爷，三十岁还没有儿子，当然会着急，如

果我是你，早就想办法了，也不会拖到翩翩进门，封了侧福晋！又怀了身孕，直接威胁到你的身份地位！”雪晴说，眼光直勾勾地看着雪如那隆起的肚子。

“想办法？怎么想办法？每次怀孕，我又吃斋又念佛，到祖庙里早烧香晚烧香……就是生不出儿子，有什么办法呢？”

雪晴的眼光，从她的肚子上移到她的眼睛上，那两道眼光，锐利明亮，闪烁着某种令人心悸的坚决，她的语气，更是斩钉截铁，每个字都像利刃般直刺雪如的心房：

“这一胎，如果是男孩，就皆大欢喜；如果是女孩，那么，偷龙转凤，在所不惜！”

雪如大惊失色。这是王室中的老故事，一直重复着的故事，自己并非没有想过，但是，“想”与“做”是两回事。“想”不犯法，“做”是死罪。何况，谁能割舍自己的亲生骨肉，再去抚养别人的孩子，一如抚养自己的孩子？行吗？不行！不行！一定不行！

“不这么做，翩翩如果生了儿子，母以子贵，王爷会废掉你，扶正翩翩！想想清楚！想想坐冷宫、守活寡的滋味……想想我们的二姨，就因为没生儿子，怎样悲惨地度过一生……想想清楚！想想清楚！”

她想了，足足想了三个月，从夏天想到秋天。在她的“左思右想”中，秦嬷嬷忙得很，雪晴也忙得很。一会儿秦嬷嬷出府去，一会儿雪晴又入府来。王爷忙着和翩翩日日笙歌，夜夜春宵，无暇顾及府中的一切。而日子，就这般沉甸甸地辗过去，辗过去，辗过去……

十月二日的深夜，雪如终于临盆了。

那天的产房中，只有秦嬷嬷、雪晴和雪晴的奶妈苏嬷嬷。苏嬷嬷是经验丰富的产婆，也是姐妹二人的心腹。孩子呱呱落地，啼声响亮，苏嬷嬷利落地剪断脐带，对雪如匆匆地说：

“恭喜福晋，是位小少爷！”

孩子被苏嬷嬷裹在臂弯里，往后就退。雪晴飞快地地将事先准备好的男婴，往雪如眼前一送：

“快看一眼，我要抱出去报喜了！”

雪如的心，陡地往地底沉去，刚刚消失的阵痛，似乎又卷土重来，撕裂般地拉扯着雪如的五脏六腑。不！不！不！不！不！心中的呐喊，化为眼中的热泪。她奋力起身，一把拉住了正要往室外逃去的苏嬷嬷：

“不！把孩子给我！快把我的孩子，给我！”

“雪如，此时此刻，已不容后悔！”雪晴哑声地说，“任何人闯进门来，你我都是死罪一条！我答应你，你的女儿，苏嬷嬷会抱入我的府中去，我待她将一如亲生！你随时还可来我家探望她。这样，你并没有失去女儿，你不过是多了一个儿子！现在，事不宜迟，我要抱着小公子去见王爷了！不一会儿，所有的人都将集中在前厅，苏嬷嬷，你就趁乱打西边的后门溜出去！懂了吗？”

苏嬷嬷点着头，雪晴抱着男婴快步出门去。

无法后悔了！再也无法后悔了！雪如死命抢过自己的女儿来，那小小的、软软的、柔柔的、弱弱的小生命啊！她紧拥着那女婴，

急促地，哑声地喊着：

“秦嬷嬷，梅花簪！梅花簪！”

秦嬷嬷飞奔至火盆前，拿夹子将炭火拨开，用手绢裹住簪柄，取出已在火中烤了多时的一支梅花簪来。簪子是特制的，小小的一朵金属梅花，下面缀着绿玉，缀着珠串，又缀着银流苏。

“你们要做什么？”苏嬷嬷慌张地问。

“我要给她烙个记号，免得你们再李代桃僵！”雪如紧张地说着，落着泪，把孩子面朝下放在膝上，用左手托着孩子的头，右手握住那烧红了的梅花簪，咬紧牙关，等待着。

“恭喜王爷！喜得麟儿呀！”

前厅传来纷杂的道贺声，人来人往声，脚步奔跑声……接着，鞭炮齐鸣！一丛丛烟火，“唵”“唵”地冲上天去，乒乒乓乓地爆响开来。五光十色的烟花，满天飞舞，把窗纸都染白了。雪如手中的梅花簪，立即烙上了婴儿的右肩。

婴儿雪嫩的肌肤上，一阵白烟冒起，嗤嗤作声。婴儿“哇”地大哭起来，哭声淹没在此起彼落的鞭炮声里。雪如抖着手摔掉了那梅花簪，看了看那红肿的梅花烙痕，心中一阵绞痛，不禁泪如雨下，她一把搂住了孩子，痛喊着说：

“我苦命的女儿呀！这朵梅花，烙在你肩上，也烙在娘心上！今天这番生离，决非死别！娘会天天烧香拜佛，向上天祈求，希望终有那么一天，你能够回到娘的身边来！”她搂着孩子，吻着孩子，“再续母女情，但凭梅花烙！”

苏嬷嬷见时候不早，冲上前去，从雪如怀里，死命地抢去了

婴儿。

“福晋呀，为大局着想吧！孩子我抱走了！”

苏嬷嬷抱着婴儿，用一大堆脏衣服脏被单掩盖着，迅速地冲出门去了。

雪如哭倒在秦嬷嬷怀里。

对雪如来说，那个晚上，她有一部分的生命，就跟这个“梅花烙”出了王府，徘徊在雪晴的都统府里去了。虽然，她换来的那个儿子珠圆玉润，长得十分可爱。但是，她却怎样也忘不掉出生就离别的那个女儿，和那个“梅花烙”。

新生的儿子，王爷为他取名皓祯，喜欢得不得了。满月时大宴宾客，连皇上都送了厚礼来。皓祯有挺直的鼻梁，和一对灵活的大眼睛，王爷口口声声，说孩子有他的“遗传”，浓眉大眼，又有饱满的天庭，一定会后福无穷。雪如听在耳里，看在眼里，惊在心里，痛在心里。是的，这是一件不容后悔的事情，是一件永远的秘密。第二年春天，翩翩果然一举得男，取名皓祥。王爷连续获得两个儿子，乐得眉开眼笑。那些日子，连家丁仆从，都能感染到王爷的快乐与幸福。

“瞧，好危险呢！”秦嬷嬷在雪如耳边说，“总算咱们抢先了一步！”

“可是，可是……”雪如攥着秦嬷嬷的手，可怜兮兮地追问着，“你有没有去都统府？你瞧见她没有？长得可好？怎么姐姐老避着我？现在，已事隔半年，没有一丁点儿风吹草动，我可不可以去

姐姐家，瞧瞧那孩子……”

“嘘！”秦嬷嬷制止着，“别孩子长孩子短的，当心隔墙有耳，一个字都别提！”

“可是，可是……”

“别再说‘可是’了，我给你看看去！”

秦嬷嬷去了又回，回来又去，来来回回跑着，总说孩子不错，长得像娘，小美人坯子……说完就转身，悄悄掉着眼泪。瞒了足足大半年，雪晴才在一次去碧云寺上香的机会里，和雪如单独相处。

“不能再瞒你了！”雪晴含泪说，“那个孩子，苏嬷嬷抱出去以后，我们就把她放在一个木盆里，让她随着杏花溪的流水，漂走了。我们再也没有去追寻她的下落，是生是死，都看她的命了！”

“什么？”雪如眼前一阵发黑，只觉得天旋地转。这几句话，像是一个焦雷，对她劈头打了下来，震得她心魂俱碎。“怎么会这样？你对我发过誓，你会爱她，待她一如己出，绝不叫她委屈，我相信你，才把孩子交给你……你怎能做这样的事？你怎么狠得下心？怎么下得了手？”她抓住雪晴，不相信地摇撼着她，声嘶力竭地喊着哭着。“我不相信，你骗我，骗我！”

“我没有骗你！”雪晴也落泪了。“我是想得深，想得远，孩子抱走前，你还给她烙上烙印，这样难以割舍，留下是永久的心腹之患！万一你将来情难自禁，真情流露，而闹到东窗事发，王爷、你、我，都会倒楣的！你也知道，咱们大清就是注重王室血

统，我们这是欺君罔上、满门抄斩的死罪呀！你想想看，想想清楚，那孩子，我怎么敢留下来？你要怪也罢，你要恨也罢，我实在是在为你着想，无可奈何呀！”

雪如瞪着雪晴，睁圆了双眼，泪雾迷蒙中，什么都看不清楚。而在满心满怀的痛楚里，了解到一个事实，她那苦命的女儿，就在那出生的一天，已注定和她是“生离”，也是“死别”了。她这一生，再也无缘，和那孩子相聚相亲了。她咬着嘴唇，吸着气，冷汗从头上涔涔滚下。孩子，她那连名字都没有的孩子，就这样永远永远地失去了！她是多么狠心的娘呀！蓦然间，那椎心之痛，使她再也承受不住，她扑进雪晴怀里，失声痛哭。

“哭吧！哭吧！”雪晴紧拥着她，也泪落不止。“痛痛快快地哭完一场，回府里去，什么痕迹都不能露出来！而今而后，就当那女儿从来不曾存在，你有的，就是皓祯那个儿子！”

是的，回到府里，什么痕迹都不能露出来！她有的，就是皓祯那个儿子！就是皓祯那个儿子！一时间，四面八方，都对她涌来这句话的回音：就是皓祯那个儿子！

第二章

皓祯十二岁那年，初次跟着王爷去围场狩猎。

十二岁的皓祯，已经是个身材颀长，面目俊朗的美少年了。自幼，诗书和骑射的教育是并进的。皓祯天赋聪明，记忆力强，又能举一反三，深得王爷的宠爱。相形之下，仅小半岁的皓祥就显得迟钝多了。皓祯不仅书念得好，他的射箭、骑马、练功夫、拳脚等武术训练，也丝毫不差。他的武术师父名叫阿克丹，是个大高个子，力大无穷，看起来凶凶的，不爱说话，那张粗粗黑黑的脸孔上，又是大胡子，又是浓眉毛，眼睛一瞪，就像两个铜铃。这粗线条的阿克丹，却是王府里的武功高手。他是个直肠子的人，自从王爷把他分配给了皓祯，他的一颗心，就热腾腾地扑向皓祯了。看到年纪小小的皓祯，俊眉朗目，身手矫捷，而又能出口成章，他就打心眼里“敬爱”着他，几乎是“崇拜”着他的。

皓祯的初次狩猎，是他生命中一件很重要的事。

那天，王爷带着他和皓祯，以及两百多个骑射手，做一次小规模狩猎。主要的目的，就是要两个儿子实习一下狩猎的紧张气氛，和狩猎时的刺激与喜悦。那天的围场有雾，视线不是很清楚。马队奔跑了半天，并没有发现什么特殊的猎物。因而，他们穿过树林，到了林外那空漠的大荒原上。

就是在这荒原中，皓祯一眼看到了那只白狐。

白狐显然是被马蹄声惊动而落了单，它蛰伏在草丛里，用一对乌溜滚圆的黑眼珠，受惊吓地、恐惧而害怕地瞪着皓祯，浑身的白毛都竖了起来，一副“备战”的样子。

“嗨！”皓祯兴奋地大叫出声，“有只狐狸！有只白狐狸！”

白狐被这样一叫，撒开四蹄，就对那辽阔无边的莽莽草原狂奔而去。王爷兴奋地一挥马鞭，大声喊：

“给我追呀！别让它跑掉了！”

马蹄杂沓，烟尘滚滚。两百匹马穷追着一只小小的白狐狸。皓祯一马当先，王爷有意要让皓祯露一手，暗示大家不要射箭。皓祯追着追着，白狐跑着跑着……一度，皓祯已搭上了箭，张弓欲射，但那白狐一回头，眼睛里闪烁着哀怜。皓祯顿感浑身一凛，有什么柔软的感觉直刺内心深处，不忍之心，竟油然而生。他放下弓箭来，身边的阿克丹已按捺不住，吼着说：

“让我来！”

皓祯急忙回头，想也没想，就大声嚷着：

“咱们捉活的，咱们捉活的！别杀了它！”

“好好好！”王爷声如洪钟，一迭连声地嚷着，“咱们捉活的！”

谁也别伤它！”

“贝勒爷！”阿克丹对皓祯喊着，皓祯是“硕亲王府”的长子，荫封“贝勒”。“贝勒”是爵位的名称。“既然捉活的，请用猎网！”阿克丹扔过来一卷网罟，网罟上有着梭子形的铅锤，对腕力是一种很大的考验。皓祯接过猎网，再度向白狐奔去。王爷带着大队人马，从四面八方包抄过来，阻断了白狐的去路。

那白狐已无路可走，气喘吁吁，筋疲力竭了。它四面察看，眼神惊惶。皓祯再度接近了白狐，手中铅锤重重掷出，一张网顿时张开，将那只白狐网了一个正着。

众骑士欢声雷动。

“捉到了！捉到了！贝勒爷好身手！好本事！好功夫！捉到了！”阿克丹一跃下地，走到白狐身边，将整只狐狸，用网网着，拎了起来。

“好！”阿克丹吼着，“这只白毛畜牲，是大少爷的了！”

王爷骑着马走过来，笑吟吟地看着那只白狐。

“嗯，不错！不错！这样一身白毛的狐狸并不多见，”王爷点着头说，“这身皮毛，用来做衣裳做帽子，一定出色极了！”

“哥哥！”皓祥跟在后面直嚷嚷，“我要一顶帽子！给我给我，我来做顶白毛帽子！”

“这是哥的猎物，”王爷对皓祥说，“预备怎么办，全由他做主！”

皓祯心头一动，再定睛去看那白狐。奇怪，这只狐狸似乎颇通人性，已经了解自己的命运，是在皓祯手中，它一对晶晶亮亮

的眼睛，就是瞅着皓祯，转也不转。那眼里，似乎盛载着千言万语：几百种祈怜，几百种哀恳。皓祯深深吸了口气，觉得胸口热热的，涨涨的。那柔软的感觉。裹住了他的心。

“阿玛！”他回头问父亲，“真的全由我做主？”

“当然！”

“那么……”皓祯肯定地说，“我要放了它！”

“放了它？”王爷大惑不解，“这是你的猎物呀，怎么要放了它呢？”

“这是一只母狐，孤单单的，猎去没什么大用。阿玛以前教训过：‘留母增繁，保护兽源’，说是祖先留下来的规矩！所以，儿子不敢乱了规矩，决定放它回归山林！”

王爷愕然片刻，接着，骄傲和赞许，就充溢在他的胸怀里，他热烈地看了皓祯一眼，就大声说道：

“哈！哈！哈！哈！好极了！好极了！”手一挥，“阿克丹，就照皓祯的意思，放了吧！”

“是！”阿克丹应着，从猎网中拎出白狐。想想不甘心，抓着狐狸大大的尾巴，他拔出腰间匕首，割下一丛狐毛，对皓祯说：“祖先也有规矩，初猎不能空手！”然后，他把狐狸往草地上一放。

白狐在草地上打了个滚，立即一跃而起，浑身一抖，像一阵旋风般地飞奔而去。

皓祯目送着那只白狐远去，唇边不自禁地露出微笑。白狐跑着跑着，居然站住了，慢慢回首，对皓祯凝视了片刻，再掉头奔去。奔了几步，它再度站住，再度回首凝望。皓祯、王爷、阿克

丹，和众骑士都看傻了。狐狸是通人性的呢！大家几乎有种敬畏的感觉。那白狐一共回首三次，终于消失在广漠的荒原里了。

皓祯这次的初猎，就像传奇故事般在京里流传开来。“捉白狐，放白狐”的事，连宫中都盛传着，皇帝还特别召见了皓祯，赏赐了折扇一把。皓祯的英勇，皓祯的仁慈，皓祯的智慧……在十二岁时，就已出名了。

对这样一个儿子，实在是没有办法挑剔了。雪如早已认了命，将自己那份失落的母爱，牢牢地系在皓祯身上了。见皓祯如此“露脸”地初猎归来，她用那丛白狐狸毛，细心地制成一条穗子，缀在皓祯的随身玉珮上。

皓祯一直带着这个玉珮，从不离身。这玉珮是家传的宝物，上面有着父亲的“恩宠”，母亲的“爱心”，还有“白狐”留下的纪念品。